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原訴字第1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李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訂立借貸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一九年五月三日止，共八十四期、以一個月為一期，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百分之六・四二九計算，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一一四年三月三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七十九萬零四十元，及自一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一三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爰依兩造間借貸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01 (二) 兩造於一一二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信用卡契約，約定由被告
02 向原告領用信用卡，得持信用卡在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使
03 用，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全部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
04 應繳金額，如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應按約定利率計付利
05 息。計至一一四年九月七日止，被告持卡共積欠五萬四千
06 六百零九元，及自一一四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

08 (三) 爰依兩造間借貸契約、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

09 三、經查：被告住所在桃園市○○區○○○○○號，此經本院職
10 權查證屬實，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稽，且
11 與原告起訴狀所載一致，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揆諸首揭法
12 條，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
13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
14 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四、原告所提出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十五條固記載：「．．．甲
16 方（即被告）不履行本契約致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
17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卷第十三頁），信用卡
18 約定條款第二十六條固記載：「甲方及其保證人不履行本約
19 定條款致涉訟時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20 轄法院．．．」（見卷第四二頁），惟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
21 條明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
22 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
23 之」，是關於當事人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非唯限於由
24 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且須以文書證之，而足以證明當
25 事人是項合意之文書，自以經雙方當事人簽署為前提，否則
26 無異指任一當事人得於訴訟中片面製作一紙文書，載稱雙方
27 合意以特定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他方即喪失訴訟法上由
28 便利法院管轄之利益，悖於事理；而遍觀本件原告所提信用
29 貸款契約書、信用卡申請表，要為原告單方製作，咸未經被
30 告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或確認，自不足以證明兩造間就信用
31 貸款契約有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既無文書

01 足證兩造間有以本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2 之合意，本院並無管轄權。

0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王緯騏